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 号）、《大鹏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对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履职情况、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是研究提出新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并协调推进，统筹组织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三是组织拟订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四是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五是承担严控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的责任，制定行政事业单位

政府性资金支出范围、标准、程序。六是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七是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和协调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依法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八是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按规定权限负责国有及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的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九是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十是指导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十一是负责编制区级政府采购目录，监督政府采购活动。十二是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调查。十三是负责事权范围内价格综合管理工作。十四是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对标国际一流，推动完成影响新区未来发展的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抓好经济运行调度；三是加快推动能源产业发展；四是用足上级资金政策；五是稳步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大

鹏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以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照《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大鹏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以及新区财政相关要求申报 2024 年度部门整体、15 个一级项目、34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与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一致，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与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均能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年度目标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设置完成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时效、相应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目标合理明确，指标值可量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采购指标金额为 1196.79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624.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2.2%。其中：2024 年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服务招标属于新增集中采购，但均有明确开展时间，未出现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2）财务合规性

2024 年度，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资金管理、支出标准、支付程序等符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均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办〔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相关要求，本部门于 2024 年 3 月，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同年 10 月，公开《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水平，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立项、采购、执行、验收等环节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执行符合流程规范。

3. 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固定资产管理员统管以及“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体制，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办理新增固定资产登记、调配、维护、清查盘点、信息录入、处置申请、资产调拨和报废手续等工作，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定期与财务人员核对资产信息，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制度管理情况

目前已制定《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办法》以及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九大经济业务活动，以及会议制度、工作交接办法、公务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政策。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经济性

2024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7.5 万

元，实际支出 26.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8.15 万元，实际支出 6.87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5%，“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较好。

（二）效率性

2024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685.4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25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70.6%。

（三）效果性

1. 社会效益方面

通过一系列规划编制与实施，如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大鹏半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不仅促进了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还显著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 可持续影响效益方面

通过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仅减少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还提升了新区的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同时，积极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探索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新路径，为新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 经济效益方面

通过抓好经济运行调度、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等措施，有效拉动了经济增长。在产业方面，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海洋经济蓄势发力，为新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4. 公平性

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中发布公开征求社会群众意见，收集并认真研究社会群众相关意见，完善相关工作，并在平台上公示意见采纳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优化新区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2024 年本部门在探索部门整体事前绩效评估的基础上，聚焦结果应用深度，继续推进零基预算与部门整体事前绩效评估融合应用，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对预算编制的指导作用，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预算支出规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度，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专项资金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超过 15%，项目调整调剂率超过 76.47%以及存在 3 个项目调剂率超过 40%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各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预算前总结项目上年度情况，合理申报预算；二是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年度深入学习《大鹏新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与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细化各项目预算测算明细，减少预算调剂频次；三是确因项目实际情况不能全额使用资金的，及时申请收回指标。

2. 预算执行率

在预算执行上，第四季度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偏差较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主要原因为：一是本部门2024年部分资金冻结，如不含冻结资金，本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3.7%；二是结合新区实际经济情况，部分项目已结项但未能实际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整改措施：本部门将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做到资金支出“月月有通报”，以科室为单位定时统计各项支出进度，对于跟踪发现偏离的项目，严格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与责任人，汇报偏差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动态作出应对方案，催促各相关责任科室推进资金支出，确保在计划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融合

加大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测算等方面的学习及培训，增强各科室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往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2. 确保做到督促检查到位

完善“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定期报告—跟踪问效”全链条督办落实机制，加快推进新区各项工作落实。强化绩效

考核及结果运用，科学量化区级评估指标，创新差异化考核，切实发挥好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86.79。